

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公司登记（备案）决定书

沪市监嘉许撤[2024]116号

被许可人：上海光甫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76470039X5；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城中路149号1幢二层207室；
法定代表人：项光府；
股东：项光府；
监事：史良俊；
企业状态：确立。

2022年12月，我局接到史良俊来访，反映其被冒名备案为上海光甫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监事，要求撤销我局于2009年12月18日作出的准予上海光甫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监事备案决定。为查清事实，我局于2022年12月29日受理立案，并开展调查。

经查：被许可人上海光甫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于2009年12月向本局申请办理公司监事备案，并提交了包括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股东会决议、章程等申请材料。2009年12月18日，本局对上海光甫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监事备案申请予以核准。

现查明：史良俊在不知情也未授权的情况下，被冒名备案为被许可人上海光甫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监事。

上述事实，有史良俊的询问笔录、被许可人登记相关档案等证据证明。

被许可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构成以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行为。



11

本局于2024年10月10日分别向上海光甫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项光府、史良俊邮寄了沪市监嘉许撤听告(2024)第116号《撤销公司登记(备案)听证告知书》,告知本局拟作出撤销公司登记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同时告知其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因邮寄给上海光甫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和项光府的邮件被退回,2024年10月24日本局通过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发布听证公告。上海光甫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项光府、史良俊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和要求举行听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规定,本机关做出决定如下:撤销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09年12月18日作出的准予上海光甫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监事备案决定。

被许可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撤销公司登记(备案)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日

